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NOV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聯合公佈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結算；
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茲提述(i)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MicroNova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佈；及(i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作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94,357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5,78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約82.07%。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有關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為有效)，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14,9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9%。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有關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寄至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涉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要約開始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及已接納的有效接納並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要約開始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714,163,680	53.83	714,958,037	53.89
公眾股東	612,538,059	46.17	611,743,702	46.11
總計	<u>1,326,701,739</u>	<u>100.00</u>	<u>1,326,701,739</u>	<u>100.00</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326,701,739股股份計算。
- (2) 要約人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714,9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購股權要約註銷及失效

接納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接納予以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接納之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惟須待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611,743,7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MICRONOVA LIMITED
唯一董事
于偉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于偉先生為要約人 *MicroNova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